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 助理溫麗菁整理

以美國公民未婚子女身分入境美國的複雜性

北卡讀者問：

我的公民父親幫我申請移民，於1996年6月以未婚成年子女身分入境美國，至今已快10年了。這段期間，我回中國多次探望丈夫和女兒。當年入境美國，隨即請了一位紐約律師，提出申請丈夫和女兒「隨後追隨」。但是直到現在，我仍然無法查到丈夫和女兒案件的情況。我向夏洛特市(Charlotte)移民局查詢，得知家人的排期早已過了，我不知該如何繼續辦理家人的案件。

但是，我有一段插曲。父親1986年以未婚子女申請我。10年後，移民局通知我可以來美。我和丈夫馬上登記了結婚手續，以為他能以丈夫身分來美。我們認為，因為10年時間變遷的關係，雖然我從未婚轉成已婚，移民局會允許我來美。

請問，我是否需要重新申請家人，或該如何追查家人的移民案件？

答：

看起來，您的情況因一些因素而有些複雜。最明顯的是，您不應該以沒有資格的身分類別移民來美。您結婚後，即喪失了以未婚成年子女移民的權利。

獲得未婚類別移民簽證的當事人，必須保持未婚，直至持用此類移民簽證進入美國。當您以「隨後追隨」方式申請丈夫和女兒，所提供結婚證的文件上，證明您的結婚日期比來美的日期還早，顯然地，移民局對此有意見，而造成他們的案件至今仍被積壓。

要向中國的美國領事館追查，或在此時重新申請(如果您仍是綠卡持有人)的解決辦法，看起來因多種因素而不太可能。但是從信上所述看

來，您不會被美國移出境。(在此，我假設您父親在您登記結婚前，已是美國公民)。

雖然您的案子沒有一個明確的解決辦法，但我建議您，找一位好的移民律師，幫您辦理入籍申請手續(如果還沒有這麼做的話)，來加快並確定您的身分。如果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願意讓您入籍成為公民，您可立刻為配偶和女兒提出新的申請。

